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銓敘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正式職員年資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會計室

* 編製單位：臺南市龍崎區公所人事室

* 聯絡人：張貴童

* 聯絡電話：06-5941049 分機 27

* 傳真：06-5940004

* 電子信箱：chang1764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公所職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 12 月 31 日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本表之年資係指擔任公務員或教員併計之服務滿年數，如有中斷，中斷部份予以扣除。

* 統計單位：人。

* 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行依 5 年以下，6~9 年，10~14 年，15~19 年，20~24 年，25~29 年，30 年以上分類。

(二) 橫列依官等別分區長、簡任(派)、薦任(派)、委任(派)、雇員及臨時人員等分類，並細分男、女。

* 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* 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65 日

* 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：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所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

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

- (一)正式職員年資統計合計=5年以下+6-9年+10-14年+15-19年+20-24年+25-29年+30年以上。
- (二)正式職員年資統計合計=區長+簡任(派)+薦任(派)+委任(派)+雇員+臨時人員，並細分男、女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